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訴訟代理人 陳佩君

被告 郭淳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6,3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95,442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其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俊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陳芬蘭，有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函及函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稽(見院卷第181至197頁)，並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見院卷第177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並未表明收取違約金之期數，嗣就縮減為違約金最高連續收起期數為9期(見院卷第205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

01 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9日、108年8月1日、108年7月19日向
08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60,000元、740,000元、127,380
09 元3筆，合計1,927,380元整，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10 分別於每月19日、每月1日、每月19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1 借款利率約定以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62%計算
12 (目前合計為年率2.36%)按月計付。嗣後定儲利率指數調
13 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立約日後依原告銀行定儲利
14 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遲延還本或付息
15 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利息
16 自約定繳息日起，依應還款額，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17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
18 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9 期。並約定如有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第13條之情事，視為
20 全部到期。

21 (二)詎被告本金1,060,000元部分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3年10月
22 19日止(次期10月20日起本息應於11月19日繳納本息)，本金
23 740,000元部分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3年11月1日止(次期11
24 月2日起本息應於12月1日繳納本息)，本金127,380元部分
25 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3年11月19日止(次期11月20日起本
26 息應於12月19日繳納本息)，即未再依約繳納，原告屢經催
27 討，迄未清償。是依據上開契約第13條約定，其債務應視同
28 全部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尚積欠原告①本金817,619元、②
29 本金570,929元、③本金97,778元，合計本金1,486,326元
30 整；及分別自①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逾
31 期日113年11月20日起之違約金、②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之利息，及逾期日113年12月2日起之違約金、③113年1
02 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逾期日113年12月20日起之
03 違約金。為此，原告依清償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第3項所示。

05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2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戶資料
14 查詢申請單、債權計算表、催告函、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
15 表、貸款契約、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等件為證（見院卷第17至
16 139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
17 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
18 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9 (二)又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0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2 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23 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
25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
26 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應負清償責任。

27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8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施惠卿

11 附表

12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 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 列利率20%)
1	817,619	113年10月20日 至清償日止	2.36%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
2	570,929	113年11月2日 至清償日止	2.36%	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
3	97,778	113年11月20日 至清償日止	2.36%	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